

微关注

“政务大厅全天工作6小时”引关注
当地立即整改@新华社
(新华社法人微博)

14日,一则反映黑龙江省五常市一政务大厅全天工作6个小时的视频引发网民关注。记者了解到,涉事单位为五常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该局回应称,视频中提到的上班时间为政务大厅对外接待工作时间,其余工作时间为工作人员的工作前准备与接待群众后的整理归档工作时间。

针对网民反映的问题,该局立即研究,做出整改:一是在政务大厅设置休息等候区,确保工作日8时30分正式开始接待工作前,办事群众能够提前进入服务大厅等候区,避免在室外等候挨冻;二是开始实行员工轮岗制度,保证工作日午休时间不间断服务群众,及时解决群众相关应急问题;三是继续增设预约通道,线上线下同时办理,提高办事效率,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诉求。

(2023浙0723民初4655号)

交割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4655号)

邵始民、章玉兰:本院受理原告郎长兴与被告邵始民、章玉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原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借款80000元,支付利息36800元(已计算到2023年10月18日,以后继续以80000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4655号)

童华锋:本院受理原告傅杰荣与被告童华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原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及利息181296元(利息自2013年4月15日起计算至2023年9月27日止,实际以全部款项清偿为止,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4655号)

程某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邦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程某华、鲍某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原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03365.19元承担赔偿责任,该款项已入浙江武邦工贸有限公司账户。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邱某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75元,由原告邱某海负担183元(已交纳),由被告邱某海负担1592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3569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原告方丽娟与被告潘燕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9277元。二、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1民初3505号)

黄海峰:本院受理原告吴一峰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2776号)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黄海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吴一峰借款20000元,并支付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4日起按年利率3.5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3233号)

孙金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代偿款19277元。二、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执2750号)

郑里志(33262519700807091X)、洪冬芬(33262519710109023)、山西朔海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孙新宽申请执行的与被执行人郑里志、洪冬芬、山西朔海投资有限公司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1023执2750号)告知书,本院告知: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郑里志、洪冬芬分别持有的山西朔海投资有限公司45%、5%股权,因你们至今未自觉履行义务,本院决定拍卖上述股权。为确定拍卖参考价,本院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对评估价进行评估,由公司登记机关及税务机关协助的相关部门负责评估。如在期限内未提交,将由你们自己承担评估费用并无法评估的不利后果。如果评估机构无法评估无法作出评估结论,本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以适当高于执行费用的金额确定起拍价进行处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2020浙1023执2750号)

许明聪: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名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明聪、何志武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原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65464.92元,并支付利息损失7640.33元(利息已计算至2023年5月31日,之后仍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何志武对上述款项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武义名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被告许明聪名下车牌号为浙G5VOW3车辆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4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091元,由被告许明聪负担,被告何志武连带支付,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793号)

郑旭炎: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勇与被告郑旭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65464.92元,并支付利息损失7640.33元(利息已计算至2023年5月31日,之后仍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何志武对上述款项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4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091元,由被告孙建勇负担,被告何志武连带支付,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506号)

郑旭炎:本院受理原告王小军诉被告郑旭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65464.92元,并支付利息损失7640.33元(利息已计算至2023年5月31日,之后仍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何志武对上述款项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4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091元,由被告王小军负担,被告何志武连带支付,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506号)

郑旭炎: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勇与被告郑旭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65464.92元,并支付利息损失7640.33元(利息已计算至2023年5月31日,之后仍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何志武对上述款项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4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091元,由被告孙建勇负担,被告何志武连带支付,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506号)

郑旭炎: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勇与被告郑旭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